

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2025 年任期内,本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、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始终坚持诚信、勤勉、尽职的原则,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陈鸣飞先生,1979 年 10 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西南政法大学毕业,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上海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;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上海章宏律师事务所律师;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上海瑾之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;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;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性情况说明

2025 年度,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,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;除独立董事津贴外,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。

三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会议出席情况

2025 年度,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,股东(大)会 4 次。本人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,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（大）会的次数
陈鸣飞	10	10	0	0	否	4

2025 年度，本人始终坚持依法依规履职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恪尽勤勉监督义务。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保持与公司的密切沟通，及时跟进经营动态，并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。在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中，本人尤其注重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与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，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（二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分别担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；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，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，积极参加各个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主持了 1 次会议，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。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报告期内参加了 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监督、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报告期内参加了 3 次会议，对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等内容进行审查，充分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同时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联系，通过审计前沟通、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（四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，始终尊重治理结构的独立性，维持畅通、及时的沟通渠道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建议，在

会议前提前通过邮件等进行沟通，以常态化的联系机制确保独立董事意见有效传达与落实，切实助力公司科学决策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，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在本人2025年任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年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年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不涉及新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年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。

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，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杜守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。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符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。

本人对上述相关事项予以审议，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1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2025 年，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合理可行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十)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规范、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，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，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本人即将因任期届满离任，在此，衷心感谢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及股东对本人的信任和支持。

独立董事：陈鸣飞

签字：_____

2026 年 4 月 21 日